

关保英 主编
商务印书馆编辑部 执行编辑

简 明

中国法治文化辞典

— · —
干部读本

张仨仁 吴国喆 等著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关保英 主编

商务印书馆编辑部 执行编辑

简 明

中国法治文化辞典

—— · ——
干部读本

张仨仁	吴国喆	曹全来	马明贤
卢建军	刘志成	姜海如	王惠玲
潘申明	汪 泽	李玉璧	王兰萍
拜荣静	孙积禄	杜睿哲	邓季子
齐建辉	韩君玲	郭 武	王冬生
高华军	吴双全	杨翠柏	陈晓聪

著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2016年 ·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简明中国法治文化辞典:干部读本/关保英主编;张
佳仁等著. —北京:商务印书馆, 2016

ISBN 978-7-100-12681-6

I. ①简… II. ①关… ②张… III. ①法治—中
国—干部教育—学习参考资料 IV. ①D9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58452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上海市高原学科资助项目

干部读本

简明中国法治文化

辞典

关保英 主编

商务印书馆编辑部 执行编辑

张佳仁 吴国喆 马明贤 曹全来

卢建军 刘志成 姜海如 王惠玲

潘申明 汪 洋 李玉璧

拜荣静 孙积禄 杜睿

齐建辉 韩君玲 郭 霖

高华军 吴双全 杨 柏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务印书馆发行

北京通州皇家印刷厂印刷

ISBN 978-7-100-12681-6

2016 年 12 月第 1 版 开本 880×1230 1/32

2016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张 11%

定价:48.00 元

《简明中国法治文化辞典》，全书 25 万字，内容高度凝练，含括中央到地方各级党政干部所应当知悉的法律义理、法理精神，以期成为各级干部启发法治思维，涵养法治文化的案头必备，学习查阅之工具。

作者队伍汇集精英，邀约法律各门类专家 25 位，由上海政法学院副院长、知名行政法学家关保英担纲主编，商务印书馆编辑部负责组稿编辑。写作团队有法学教授、检察官、仲裁员、律师、税务师及金融界人士，还有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政府管理部门的法律官员等。

专家撰写法律辞书，倾注全部专业智慧，期盼中国法治社会的未来。

编辑说明

其一，词条名称的取舍与确定

《简明中国法治文化辞典》，拟在中国国家管理涉及到的主要部门法范围内，酌选最重要的法治词语，阐明其基本含义。词条的选择，不取决于其学理意义上重要与否，而着重考察在现实生活中人们忽视、用错，乃至有误解，有必要从法治意义上进一步勘明是非、厘定清楚的那些词条。

其二，启蒙法治的简明读本

本书是法治文化类辞典，对于词条解释的行文，在写法上需要侧重文化意义，既要写法律术语的规范性含义，还要写出法律文化的继承性与普遍适用性，这种通用价值的阐明，体现了法治是一种思维方式，是一种世界观。世界观的形成需要文化的积累与熏陶，一本小字典不能解决多少问题，但是，目前启发思路的读本不是多了，而是不够多，希望本书有益于启蒙法治。

其三，实用性读本

本书具体词条释义，兼顾法律专业术语的严谨、精准与普遍意义，尽量通俗地解读，避免语言的晦涩与陈腐，以及泛意识化的绝对倾向性的表述，适当选择一些新颖提法、注入最新词意。因此，有关最新的法学知识点、最新的部门立法，也期望反映在相关部门法词条里。这样的写法，力求做到，虽然讲解一般的法律基本原理，但是词条释义有重点、有适度的新意。

其四，涵盖国家管理主要门类

为了阅读方便，本书按照中国国家管理，从中央到地方干部工作常常遇到的具体法律部门，进行分类编排，兼顾从理论到部门法，从公法到私法，从实体法到程序法，总计 22 类，近 150 个词条。

其五，检索方便

为了阅读方便，每个词条前，用【】标出分类的简称，如民法标【民】，诉讼法标【诉】，金融法标【金】，等等。本书排版样式，参考商务印书馆 1936 年版郑兢毅编著《法律大辞书》。

目 录

1 法史	马明贤 曹全来 陈晓聪	1
成文法		3
判例法		4
伊斯兰法		6
基督教法		8
佛教法		10
中华法系		12
清末法制改革		14
六法全书		16
 2 宪法	 卢建军	 19
人民主权		21
民主选举		22
公民基本权利		24
中央与地方关系		26
国家宪法日		28
 3 行政法	 曹全来	 31
行政法		33
行政权		35
行政法制		38
行政裁量		39
依法行政		41
行政组织		43
行政程序		45
行政执法监督		47
 4 警察法	 卢建军	 49
警察职能		51
警察职权		53

警察法治	55
警察公共原则	57
警察辅助原则	60
警察比例原则	61
警务公开	63
警务监督	65
警务救济	67
5 军事法	刘志成 71
军事法	73
军事法制	75
军事司法	77
军事审判	80
军队律师	82
6 公务员法	姜海如 85
公务员	87
公务员制度	89
公务员义务与权利	91
公务员分类	92
公务员任免	95
7 法官与检察官法	杜睿哲 王惠玲 97
法官员额制	99
法官中立	101
法官自由裁量权	102
检察官	104
检察权	106
公益诉讼	108
8 刑法	潘申明 111
罪刑法定	113
无罪推定	114
罪责刑相适应	116
量刑均衡	117

疑罪从无	119
自首	121
立功	123
贪污贿赂罪	124
渎职罪	126
危险驾驶罪	128
9 民法	吴国喆 131
权利本位	133
意思自治	135
诚实信用	137
公序良俗	140
诉讼时效	142
相邻关系	144
善意取得	146
过错责任	148
不当得利	151
无因管理	153
10 商标法	汪泽 157
商标	159
商标专用权	161
地理标志	163
驰名商标	165
侵犯商标专用权	167
11 专利法	李玉壁 171
创造性	173
专利权穷竭	174
许诺销售	176
先用权	178
专利侵权	180
12 著作权法	王兰萍 183
著作权	185

出版权	186
版税	188
职务作品	190
著作权侵权与犯罪	192
13 诉讼法	拜荣静 195
证据裁判规则	197
以审判为中心	199
疑罪从无	201
审级制度	203
人民陪审员	205
立案登记	206
非法证据排除	208
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210
程序法定	212
辩护制度	214
14 仲裁法	孙积禄 217
仲裁	219
仲裁协议	221
仲裁机构	223
仲裁员	225
仲裁裁决	227
15 律师与公证法	邓季子 杜睿哲 231
律师辩护与代理	233
律师	235
律师事务所	237
公证	238
公证效力	241
公证法律责任	243
16 经济法	齐建辉 247
反不正当竞争	249
市场准入	250

消费者权益保护	252
反垄断	254
经济法正当程序	256
17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	韩君玲 259
社会救助	261
社会保险	263
社会福利	265
生存权	266
个人的尊严	268
劳动争议仲裁	270
劳动合同	271
劳动报酬(工资)	273
平等就业权	275
劳动安全卫生	276
18 环境法	郭武 279
环境政策	281
环境风险预防	282
协调原则	284
环境影响评价	285
环境标准	287
19 税法	王冬生 291
税收	293
纳税人	295
征税机关	297
税制体系	299
国际税收	302
20 金融法	高华军 307
金融法	309
征信与评级	311
金融监管	313
存款保险	315

风险管理	317
21 国际法	吴双全 杨翠柏 321
国家豁免	323
引渡	325
庇护	326
国籍	328
国际争端	330
外交保护	332
司法协助	334
南沙群岛主权	336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338
22 法理	张仨仁 341
人治、法治与德治	343
依法治国	344
法律体系	346
立法体制	348
法治意识	349
法治思维	351
公平正义	352
成文法一览表	355
后记	357
作者名录	359

1 法 史

成 文 法

【史】成文法的含义有两种不同的观点：第一种是狭义的理解，认为成文法就是制定法，即由国家特定机关按照法定程序制定并颁布实施，并以规范性文件的形式表现出来的法律。典型的成文法形式是大陆法系的法典法和单行法，如宪法、法律、法规、规章等，而习惯法和英美法系的判例法则不属于成文法的范畴。故常常将大陆法系称为成文法系，而将英美法系称为不成文法系。从法的形式渊源意义上讲，成文法通常是大陆法系国家法律的直接渊源，以我国现行法律渊源体系为例，法律体系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自治条例和国际条约等多种法的渊源形式。第二种是广义的理解，认为成文法就是有形法、成形法或文字法，指的是以文字形式表达出来并予以颁布的法律。因此，在这种意义上说，法只要具有文字载体和直观、公开的外部形式就可称之为成文法。这样一来，制定法只是成文法的一种而非全部，习惯法和英美法系的判例法也属于成文法的范畴。综上两种观点，都认为法典化的法律是成文法发展的高级形式。

同成文法相对应的概念是不成文法，这是根据法的创制方式和表达形式为标准对法所做的划分。不成文法是指虽未经国家立法机关制定，但经国家认可并赋予法律效力的行为规范，其包括习惯法、判例法和学理三种。

成文法具有如下的特征：一是成文法是经国家有权的立法机关制定并以国家强制力为实施保障的社会规范，它有单行法和法典法等表现形式；二是成文法是以文字形式表述的；三是成文法是公开的。

成文法具有学理性、系统性、确定性等优点，要求内部结构严密，逻辑清楚，法律规则集中，在司法实践中便于裁判者掌握和适用，能够保障裁判的统一和公正，但同时成文法也有其自身难以克服的局限性，不周延性、滞后性，缺乏一定的灵活性等，使之不能很好地适应形形色色的具体社会关系变化的需要。

从法的发展历史来看，法是从不成文法向成文法过渡的。在成文法发展的初期，成文法最基本、最主要的法律渊源是习惯法，如《汉穆拉比法典》、《十二铜表法》等。因此，成文法是法律发展到一定阶段才出现的产物，成文法在总体上反映了法律的进步。

我国是一个具有浓厚成文法传统的国家，早在公元前 536 年，郑国执政子产鉴于当时社会关系的变化和旧礼制的破坏，率先“铸刑书于鼎，以为国

之常法”，这是中国第一次正式公布成文法。随后战国时期的李悝在诸侯国法律基础上编纂的《法经》，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较为系统的成文法典，取得了至高的立法成就，在中国古代法制史上占有重要的历史地位。中国古代的成文法具有以下显著特点：一是它是罪名与刑名二项合一的法律规范，即明文规定何为违法犯罪，又当承担何种法律责任；二是具有法典或者准法典的形式，它是由一定数量并依一定形式被编纂而成的法律规范群，而不是零星的法令、法条；三是常常通过口头或文字形式予以颁布，使吏臣知所避就，使法吏有法可依。

公布成文法的活动是对旧有的法律观念及法律制度的一种否定，打破了“刑不可知，则威不可测”的信条，结束了法律不为人知的秘密状态，走向公开化，法律制度也逐步具有客观性和规范性，开创了古代法制建设的新纪元，是社会发展进入新时代的重要标志。古代法发展到近现代，由于中国法律受西方先进法律思想及发达的法律制度的挑战，固有的传统法律体系宣告终结，以清末预备立宪和改法修律为肇端，以中华民国的大规模立法活动为契机，展开了法典编纂活动。新中国成立后的 20 多年，中国的立法进程一直在曲折中前进，直到改革开放以来的近 30 年，中国的立法才有了较大的发展。到目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建成，这一体系涵盖了宪法及宪法相关法、民法与商法、行政法、经济法与社会法、刑法、诉讼及非诉讼程序法七个法律部门。一直以来，成文法以其明确、具体、稳定（严格的修改废止程序）、较好的预防作用等优越性在中国的法律发展史上占据重要地位，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中华法系。

判 例 法

【史】 判例法，即以判例为载体和表现形式的法律，是英美法系国家的主要法律渊源，它是相对于大陆法系国家的成文法或者制定法而言的。其来源不是专门的立法机构而是法官对案件的审理结果。

判例法制度最早产生于中世纪的英国。迄今为止，美国是典型的实行判例法的国家。美国法院在适用判例时通常做法是若判例适合于案例则遵循，若判例不适合案例，法院可以拒绝适用判例或者另行确立一个新的法律原则而推翻原来的判例。美国判例法的约束力主要体现为在同一法律系统下级服从上级，如果涉及另一系统的问题，则要互相尊重。在英国，判例法

的传统已有 700 余年。在《年鉴》时期(1290—1535 年)作为最初的判例汇编,就显示了法官和律师对先例的尊重。判例的发展经历了从记忆到记录和从口头到书面的过程,最初记录下来的判例并不具有拘束力,而只是作为法律存在和运作方式的证据。早期判例关注的仅仅是抗辩与论证过程,重在先例的论辩质量,只有当事人才关注判决本身。直至 16 世纪,法官在处理案件时援引先例的做法成为一种惯例。判例具有权威性是在 17 世纪。半个世纪之后,法官的判决才开始依赖判例。19 世纪后,考虑到法律的稳定性需要加强,法院进行了改革,判例汇编随之出现,英国正式确立了遵循先例原则。然而,到 20 世纪 40 年代,遵循先例原则在司法实践中遇到了困境,因为,恪守先例无法回应社会变革的迫切需要,1966 年上议院发表了关于放松遵循先例原则的声明。

遵循先例原则是判例法的基本原则,主要是指法院审理案件时,必须将先前法院的判例作为审理和裁决的法律依据,对于本院和上级法院已经生效的判决所处理过的问题,若再遇到与其相同或相似的案件,在没有新情况和提不出更充分的理由时,就不得做出与过去的判决相反或不一致的判决,直到将来某一天最高法院在另外一个同类案件中做出不同的判决为止。

判例法以先例为载体,但先例并不等于判例法。一个判例,通常可以分为事实和法律两个部分。但先例往往被分为判决理由和附带意见。一个先例中,只有作为判决理由的要素,才对后来的法官判案具有拘束力,而先例中的其他要素,只是附带意见,仅仅具有说服力。判决理由是原则、事实和规则的统一体,法官通过运用其理性的技艺在原则、事实和规则之间进行选择最终确立先例,然后,把先例适用于后来的相同或相似案件,以此来形成具体的法律规则。

判例法在法律形式上主要相对于制定法而言,在法律方法上主要体现为遵循先例原则,在规则内容方面则是在具体案件中所确立的规则和原则的总称(例如具体事项上的不同证明标准的总和)。这几点与普通法有所不同,普通法是相对于大陆法的概念,其在内容上是包涵法律渊源、法律规则和法律理论等内容的法律制度;在法律渊源上,普通法不仅包括判例法的内容,还包括制定法、习惯(在英美法系中)等内容。此外,案件、先例与判例也是经常容易混淆的概念,从狭义角度讲,案件是未决事实,而先例是已决案件;从广义角度讲,案件是静态意义的事物,而先例则是被法官挑中而具有效力的案件,具有动态性意义。先例中具有被用来遵循的规则,而判例法就是这些规则的总和。判例法是抽象的概念,它没有像立法那样以已经形成的语言来进行阐述。虽然一些判决可以像制定法那样陈述,但其中具有效力的是原则,而不是语言形式。

总之,在法律发展的历史长河中判例法经过几个世纪的岁月洗礼已经显示出无穷魅力与巨大作用,对世界各国法律的完善与进步也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伊斯兰法

【史】 伊斯兰法以其独特的渊源和结构独树一帜于世界法系。法在结构上分为两部分:“沙里亚”(الشريعة)与“斐格海”(الفقه)。两者犹如一对孪生兄弟,既有内在联系,又有外在区别,只因相互间的差异,往往令非专业人员难以分辨,混为一谈。确切地说,沙里亚是“伊斯兰法”的专称。依伊斯兰教义,它是真主意志的总体体现,是真主引导人类正确的道路,其神圣性与永恒性完全排除了人为立法修正的因素,与世俗法有着本质的差异,是一部无始无终、亘古长存的天启法律,是伊斯兰法的总纲和框架。而斐格海是“伊斯兰法学”的称谓,与沙里亚不同,它是具备严格特定条件的伊斯兰法学家对沙里亚中有关人与真主、人与人及人与社会之间法律内容的正确理解和诠释,是伊斯兰法学家通过创制而构筑的符合沙里亚原则和精神的法律实体,是一门解决社会实践中法律问题的专门学科,故又称为教律学。

“沙里亚”,中国穆斯林称之为“沙勒阿提”,阿拉伯语的音译,伊斯兰法的专称。该词在阿拉伯语中的含义较为丰富,但主要有:“应遵循的常道”,引申为真主指引和规定的道路。《古兰经》用沙里亚表示此意时说:“然后,我使你遵循关于此事的常道。”(《古兰经》·屈膝章·18节)经文中的“常道”一词阿拉伯语读作“沙里亚”;其次,“通向水泉的路径”,泛指“行为”与“道路”,意指沙里亚宛如甘甜不涩的泉水一样,是人类物质与精神生活不可缺少的。此外,沙里亚的阿拉伯语原型动词表示“制定”、“奠定”。《古兰经》曰:“他(真主)为你们制定正教,就是他所命令努哈的、他所启示你的、他命令易卜拉欣、穆萨和尔萨的宗教。”(《古兰经》·协商章·13节)经文中的“制定”一词阿拉伯语读作沙里亚。沙里亚在伊斯兰教中有着丰富含义,故学者们把其概念界定为:真主对人类社会制定的信仰、道德、法律、政治和经济等方面的法律规范的总和。这些法律规范是以真主降示“瓦哈伊”(الوحي,启示)的形式,启示给先知穆罕默德的,这种启示就是《古兰经》与圣训,即先知穆罕默德对《古兰经》的基本规定、精神、原则和原理的重申与诠释,是对整个伊斯兰信仰、礼仪、道德、法律等的全面论述与训示。换言之,《古兰经》和